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博士创新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创新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，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博士创新项目结题答辩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1. 预计 2024 年 12 月毕业的在研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本次项目结题答辩。

2. 已经达到结题期限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参加本次结题答辩，不能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延期结题申请(模板见附件 1)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1. 项目成果结题验收材料包括：验收申请表、合同书（计划任务书）、研究报告、相关成果及表明达到结题标准的证明材料、经费支出明细页和验收审批表，请按以上顺序装订，模板详见附件 2。

2. 2024 年博士创新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3），项目负责人提交后由学院秘书统一汇总。

3.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 11 月 18 日之前，将博士创新项目验收材料（附件 2）PDF 版和纸质版（5 份）、附件 1 纸质版、附件 3 电子版提交至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处。注意，纸质版验收材料不需要胶装，材料中的项目负责人、导师签字需完整。

4. 各学院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后，对《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》等材料进行院级审批，**重点查验项目成果是否达到结题标准。**

5. 各学院应当在 11 月 20 日前，将本单位博士创新项目验收材料：附件 1 纸质版和附件 2 的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行政楼 1112 室）。附件 2 的 PDF 版和附件 3 的电子版发送至 frj@nefu.edu.cn。

三、结题答辩

1. 本次结题答辩采取线下答辩的方式进行，结题答辩每人 6 分钟，需提前准备 PPT（附件 4）。

2. 答辩人在答辩汇报时，须对项目的研究内容、对照计划任务书的完成情况、取得的学术成果进行重点讲述，对项目背景、项目意义等内容只作简要概括即可。

3. 具体的答辩时间、地点等事宜，将另行通知项目负责人。

4. 通过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答辩专家组意见，对结题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后，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纸质版附件 2（白色封皮胶装，一式五份），材料中的项目负责人、导师、项目承担单位签字盖章需完整。

5. 学校将从结题项目中评选出部分优秀结题项目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项目负责人用于博士创新项目结题的学术成果，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东北林业大学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，博士创新项目资助原则上应位于资助排名第一位（在结题答辩 PPT 中要展示这 3 项的情况）。

2. 请答辩人严格对照任务书中的目标填写完成情况，并在结题答辩 PPT 中一一对标说明。

3. 满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和导师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。

4. 根据项目要求，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未完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，不能参加毕业答辩。

联系人：范老师

联系电话：82191048

附件 1：博士创新项目延期结题申请

附件 2：博士创新项目验收材料模板（2024 版）

附件 3：2024 年博士创新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

附件 4：博士创新项目结题汇报模版

研究生院

2024 年 11 月 12 日